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5〕17号

关于普凯盛年产5万吨预制钢制桥梁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普凯盛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普凯盛年产5万吨预制钢制桥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石庄路建设普凯盛年产5万吨预制钢制桥梁项目一期。项目新建4万平方米厂房，购置剪板机、切割机、焊接机、抛丸机、喷涂机等生产设备，年生产预制钢制桥梁3万吨、新型智能海洋设备平台1万吨、预制支架及设备平台1万吨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约12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80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

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加强源头管控，项目所用涂料应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 38597-2020）等相关要求。结合涂料环保技术发展，适时加强低（无）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切割、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、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抛丸、喷砂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、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喷涂废气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、采用“过滤棉+三级干式过滤+RTO 炉燃烧”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施工期强化扬尘污染防治，落实“十达标”等要求。

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，切割、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及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抛丸、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及 RTO 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等执行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7-2021）表 1、表 2 限值；RTO 炉

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限值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限值。无组织废气中,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,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《表面涂装(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)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7-2021)表3限值,臭气浓度厂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限值。

(三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,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,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。

(五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,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相关要求建设。

(六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

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喷漆房、移动式化学品库、危险废物贮存库、事故池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 RTO 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（八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（九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（十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4240.04/4240.04$ 吨，化学需氧量 $\leq 1.172/0.212$ 吨，氨氮 $\leq 0.136/0.017$ 吨，总氮 $\leq 0.17/0.051$ 吨，总磷 $\leq 0.017/0.002$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≤ 2.01 吨，非甲烷总烃 ≤ 1.321 吨，二甲苯 ≤ 0.64 吨，二氧化硫 ≤ 0.032 吨，氮氧

化物 ≤ 0.479 吨。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≤ 6.96 吨，非甲烷总烃 ≤ 6.986 吨，二甲苯 ≤ 3.56 吨。

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，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，国芳工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